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2號

原 告 曾雅筠

被 告 劉鳳翔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910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